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骧龙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市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FCG-202000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本合同为第壹年合同，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1年4月14日止。

下一年服务合同须视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

（一）合同综合单价

名称	单位	费率 (%)	综合单价 (元)
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人工费	个 (工日)	88	176
秸秆禁烧巡查人工费	个 (工日)		176
秸秆收集清理人工费	个 (工日)		176
防尘网覆盖人工费	个 (工日)		158.4
防尘网覆盖 (含不低于 3 针防尘网, 覆盖人工费)	平方米		2.2
除草人工费 (含无毒、无害、易挥发、无残留除草剂)	个 (工日)		246.4
散乱污清理、搬运、拆除人工费	个 (工日)		176
水电工人工费	个 (工日)		281.6
秸秆运输费 (拖拉机)	车		96.8
杂物、垃圾等运输费 (每车按 4m ³ 计, 运距自行考虑)	车		176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55KW)	小时		102.96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75KW)	小时	146.08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90KW)	小时	166.32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105KW)	小时	168.96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135KW)	小时	197.12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180KW)	小时	244.64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量 0.6m ³)	小时	123.2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量 1m ³)	小时	227.92
吊车 (汽车式起重机 20T)	小时	188.32
场外运输费用 (履带式挖掘机 1m ³ 以内)	台次	6524.32
场外运输费用 (履带式推土机 90KW 以内)	台次	5346.88
场外运输费用 (履带式推土机 90KW 以外)	台次	6156.48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实际完成项目进行结算,数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单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

(二)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

2、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 (如有) 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三) 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季汇总,按季按实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季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最终中标 (成交) 费率按季度实际工作量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季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每月月末进行考核,每季度汇总支付一次,考核合格甲方足额支付当期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甲方支付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3、乙方应于每季末考核汇总后与甲方确定当期实际应付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

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投标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五、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有：

1、秸秆禁烧。进一步贯彻落实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切实做好街道的秸秆禁烧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从源头控制，形成秸秆禁烧常态化工作机制。重点抓好夏收和秋收两个关键节点的秸秆露天燃烧巡查，力争做到“不着一把火，不冒一处烟”。对问题点位的秸秆、枯草、垃圾等易燃物质通过挖掘机及人工进行统一收集清理、处置。

2、防尘网覆盖。针对市、区大气办及相关部门督查巡查问题、交叉互查曝光问题进行整改。对闲置地块枯草、垃圾通过挖掘机及人工进行清理、处置，对裸露地块进行防尘网覆盖。

3、日常巡查。切实做好街道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结合街道无村委的实际

情况，针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主要巡查范围包括闲置地块、“散乱污”点位等。

4、散乱污专项整治。为着力解决“散乱污”企业（作坊）数量多、能耗大、污染大、生产粗放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改善辖区内空气环境质量，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作坊）做到“两断三清”，根据推进情况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强制拆除、清理。

（二）服务要求

1、具体工作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乙方对此无条件响应。

2、工作时间：一切听从甲方指挥安排，随叫随到，随到随做。

3、服务期内，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考核，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的，接受并承担相关考核罚款。

六、设备设施相关要求

1、乙方必须配备运输车 1 辆、履带式推土机 1 台及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1 台（车辆都应含驾驶员），对应处理的垃圾及时进行清运。以上设备为乙方自有或租赁。

*服务期间，乙方的作业车辆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2、垃圾最终消纳处置场所由乙方自行解决。

乙方自备的上述消纳场所等必须符合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因乙方违法违规处置垃圾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七、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条款及所附的“偏离表”相一致；且应与其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响应所一致。取可选项中最优保证。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合同期间根据作业服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所做的承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秸

秆清理、处置);对“散乱污”企业(作坊)拆除,清理工作;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确保工期保质保量。

3、为确保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按甲方指令,负者组成专业作业队伍,根据甲方作业要求按时顺利完成施工。

4、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定性任务。

6、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7、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8、向甲方提出合理性建议。

9、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目标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甲方提供服务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整改之日起,每逾期1天整改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大项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的赔偿金。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丙方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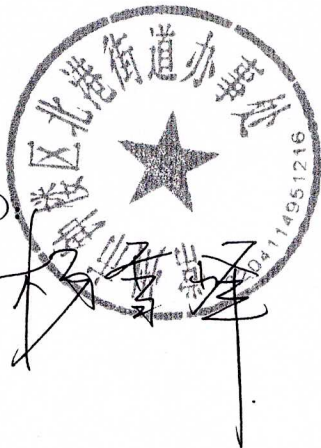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North Harbor Street Office.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0年4月15日

备案情况（章）：

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Qingfeng Bidding Co., Ltd.

备案时间：2020年4月17日